

株洲市芦淞区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芦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其他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安全监督管 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 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和控制指标分解议案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3. 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监督检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5. 按规定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并组织对区属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参与或协助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 负责建立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负责全区生产安

全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统计分析工作，按规定上报伤亡事故情况。

8. 负责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安全评价及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简称“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

9.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指导和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工业园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10. 负责编制全区安全生产的发展规划与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工作。

11. 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安全生产执法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只有部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详见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09.4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77.22 万元，增长 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0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8.92 万元；其他收入 0.5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0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19 万元，占 97.5%；项目支出 10.23 万元，占 2.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8.9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76.72 万元，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08.92 万元，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72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08.9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7.16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8.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数的 97.5%；项目支出 10.23 万元，占总数的 2.5%。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2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74%，其中：

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3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调整；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8.1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7.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8. 农林水支出 (类) 农业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9. 农林水支出 (类) 农业 (款) 其他农业支出 (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 (类) 扶贫 (款) 其他扶贫支出 (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3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8.6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62.47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40.75%,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236.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维护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68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减少0.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年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逐步减少不必要的接待费用。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年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逐步减少不必要的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2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30 人次，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护）费支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重点项目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6 个，资金总额 66.8 万元，1.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2. 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3. 事故调查；4. 专家服务费；5. 安全生产考核奖金；6 网格化打非治违。立项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政策性文件、决议，相应的职能职责，项目主管部门立项批复等。长期绩效目标：1. 逐步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2.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3. 及时调查公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维护社会稳定。4. 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5. 推进安全生产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立规范性、综合性、长效性安全生产考核机制，调动各单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促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到位。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举办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业务培训班。

2. 集中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整治隐患，实现全区安全生产较大及以上事故 0 起。开展集中打非治违行动，实现因非法违法导致发生的安全生产较大及以上事故 0 起。3. 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结案率 100%，调查结果零投诉。4. 每季度带专家深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业务指导。5. 对各街道（镇）、社区（村）、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辖区生产企业、市场进行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考核覆盖率 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10.72 万元，增长 826.68%。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转专项经费没有包含在年初预算内，属追加预算。

###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6.02 万元，用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从业人员培训；用于开展网格化监管培训；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第五部分

## 其他

#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执法股。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 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和控制指标分解议案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3. 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监督检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5. 按规定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并组织对区属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参与或协助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 负责建立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统计分析工作，按规定上报伤亡事故情况。

8. 负责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安全评价及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简称“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

9.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指导和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工业园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10. 负责编制全区安全生产的发展规划与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工作。

11. 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8.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数的 97.5%；项目支出 10.23 万元，占总数的 2.5%。

###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409.42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40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8.92 万元，

其他收入 0.5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409.4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0.23 万元，基本支出 398.69 万元，人员支出 162.4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36.21 万元，三公经费 0.12 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重点说明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

2.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抓手，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百日行动、强执法防事故等工作，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严控一般事故为核心，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积极转变职能，全力抓好应急管理工作，实现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和持续好转。

## （一）安全生产事故控制到位

全区共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6 起（均为交通事故），死亡 0 人，受伤 17 人，直接经济损失 13.75 万元，分别较去年下降 62.8%，100%，70.7%，55.5%，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贸、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 （二）加强了对安监队伍的业务培训

积极组织安监局、街道（镇）安监站工作人员参加各业务口的安全监管知识培训。5 月，组织各街道、白关镇、市场管理局的网格长、

网格员参加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网格化监管专题培训，切实提高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 （三）严格落实了企业主体责任

各有关执法部门认真落实全面加大对各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力度。坚持“四不两直”，坚持暗查暗访、计划执法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通过严格执法、严厉处罚、严肃问责，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共计开展执法检查 883 次，累计出动人员 2951 人次、检查单位 2341 家，下发执法文书 870 份，立案调查 87 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10 份，经济处罚 116.67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 1.5 万元，责令停业 20 家，取缔关闭 58 处，行政拘留 33 人。其中，区安监局在人手紧缺（现有执法人员 5 名）的情况下，仍保持监管执法力度不放松，积极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全年共开出现场检查记录 127 条，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26 项，发出整改指令 5 项，复查 6 次，一般程序立案处罚 15 起，简易程序立案 7 起，共处罚金额 44.29 万元，人均办案 3 起/人，无一起投诉案件。

##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和控制指标分解议案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2. 按规定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并组织对区属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参与或协助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指导和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工业园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资金主要支出方向包括安全生产宣传培训、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事故调查、专家服务费等。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 10.23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来约束资金的合理使用。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中涉及的政府采购事项，我单位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同时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招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 四、项目绩效情况

全区共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6 起（均为交通事故），死亡 0 人，受伤 17 人，直接经济损失 13.75 万元，分别较去年下降 62.8%，100%，70.7%，55.5%。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贸、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2018 年度安全生产领域共打击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4 起，没收礼花 315 件、小礼花 45 件、盘鞭（整件 45 件、散件 2235 盘）、条鞭（整件 20 件、散件 52 条）、擦炮 2 件、摔炮 2 件。关闭白关镇、龙泉街道、枫溪街道、董家塅街道等地共 16 家非法采石场。依法取缔白关镇苦竹村非法存储、经营汽油窝点 1 家、枫溪街道曲尺村非法存储、经营柴油窝点 1 家。

全区 2018 年共排查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76 项，其中消防领域 13 项，危化企业 3 项，工贸企业 1 项，建筑领域 18 项，非煤矿山安全隐患 24 项，其他 17 项，已全部按期销号，全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销号率 100%。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